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剑萍2019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2019年共召开了董事会13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7次,其中本人亲自出席7次,未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任期内召开1次股东大会,列席1次。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了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9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9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2019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澳洲Moorabool South风电项目公司开展利率掉期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19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A股）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5.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对转让澳洲Stockyard Hill项目公司49%股权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现场调查

2019年度，本人与公司及管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机制，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通过与管理层沟通以及与审计机构的交流，时刻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

经营风险,就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并进行相应指导,在董事会上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9年,本人特别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出两次问询函的回复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人员、评估机构召开多次沟通会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交易定价的合理性进行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工作情况

2019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和独立作用,持续关注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以及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监督,督促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促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公司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任职资格提出了专业的审核意见,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参与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会计报表;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公司的

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2019年认真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事项，确认公司已建立了公正、有效地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考核及落实相关薪酬方案。

六、其他事项

2019年，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故2019年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2020年本人将继续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认真学习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更好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以不辜负股东的信任。

独立董事： 杨剑萍

二〇二〇年三月